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包括本通告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大會）、協議期限、交易及下列的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服務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3,815	4,691	4,992	5,218	5,451
(港幣百萬元)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服務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5,697	5,954	6,221	6,502	6,794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將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對「Chairman」、「chairman」及「Chairmen」的提述分別修訂為「Chair」、「chair」及「Chairs」；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報備所有相關文件以作批准、認可及/或登記（視情況而定），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或授權他人進行一切行動、事宜及事務，以使修訂得以生效及實施。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 M 樓。
- (3)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確保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 (4) 本通告所開列的每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股東為殘疾人士者，務請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特殊安排以助其參加大會。
- (6) 大會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大會知悉該酒店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或未能符合酒店可能實行的任何其他入場要求的人士進場，被拒進場的人士因而不能出席大會。出席大會的人士必須(a)進行強制體溫檢測；(b)掃描場內的「安心出行」二維碼；(c)出示疫苗接種紀錄（電子或紙本紀錄）供酒店人員掃描及(d)在進場時及在會議期間配戴外科口罩。會場亦可能採取其他防疫措施。無論如何，請各股東(i)仔細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大會的風險，(ii)依循香港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指引或要求以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iii)如股東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任何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人士有緊密接觸，或有任何流感徵狀或在其他方面感到不適，則切勿出席大會。大會將不提供茶點。為防疫起見，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只能容納有限股東出席。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按上文所述）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韓兆傑、林紹波、沈碧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白德利、馬崇賢、孫玉權、施銘倫、施維新、尚烽、張卓平；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馬焜圖及董立均。